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中水三立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 18 号）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声 明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或“保荐机构”）接受中水三立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水三立”、“公司”或“发行人”）委托，担任中水三立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或“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出具上市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以下简称“《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保荐书的简称及释义与《中水三立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一致。

目 录

目 录	2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
一、发行人概况	3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3
三、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5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5
第二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2
第三节 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情况	13
一、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13
二、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14
三、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15
四、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16
五、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及通讯方式	17
第四节 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意见	18
一、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的决策程序	18
二、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8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9
四、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21
五、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创新发展的核查	25
六、保荐机构关于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结论	29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全称	中水三立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	Zhongshui Sanli Data Technology Co.,Ltd.
证券代码	874589
证券简称	中水三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7117887548
法定代表人	李静
注册资本	5,450.00 万元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1999 年 7 月 8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14 日
办公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新产业园稻香路 1 号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新产业园稻香路 1 号
邮政编码	230031
互联网网址	http://www.sunnyhf.com/
电子信箱	wangduolin@sunnyhf.com
联系电话	0551-65233385
传真电话	0551-65233332
经营范围	闸门、泵站、水电站、水利枢纽及长距离调（供）水工程设计、集成；自动化系统设计、安装；水利信息化系统及软件；地下水监测设备研发、生产及销售；大数据应用软件开发；大数据的采集、分析、运用；水务行业设施、设备运营维护；水利工程管理；水务工程运行管理与维护服务；智慧水务工程设计与建造；污水处理设备及水下机器人研发、制造与销售；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与维护服务；工业自动化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机电一体化设备成套工程；环保工程；城市智能交通系统研发与集成；工业产品、仪器仪表研制、生产及销售；安防视频系统、楼宇自动化、供水及水处理自动化系统设计、集成；高低压配电系统、电气成套产品销售及集成；软件产品的研制、开发和销售；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通信设备的维护与安装；通信工程的施工；通信器材的销售；通信业务代理；房屋租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机动车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涉水行业基础设施的数智化服务商，通过运用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GIS 及数字孪生等一系列技术，构建以智能设备为单

元、数据信息为基座、业务知识为驱动、模型算法为核心的软硬件一体化平台，致力于为大型国有企业、政府部门及事业单位等下游客户提供数智化集成服务、数智化软件开发、运维服务、硬件销售等为一体的基础设施数智化服务，主要面向水利、水运、水务和水环境等领域。

公司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以及国家级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企业，始终坚持以研发创新作为驱动业务持续发展的核心动力，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公司拥有各项专利 98 项（其中，发明专利 26 项），软件著作权 507 项，曾荣获山东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安徽省科学技术奖二等奖等省科学技术（进步）奖十项。公司先后承担了 2 项国家级科技专项项目和 3 项省部级科技专项项目，参与了 6 项国家级或省部级科技专项项目，以及十余项国家、行业、地方和团体等标准的制定工作。公司设有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省级院士工作站、省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安徽省水务自动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安徽省水务信息工程研究中心、安徽省工业设计中心等 6 个省级创新平台，荣获国家重点新产品、安徽省重点新产品、安徽省自主创新产品、省级科研成果等荣誉三十余项。

历经多年业务发展，公司已拥有软件能力成熟度集成模型 CMMI5 级（最高等级）认证、软件安全开发一级服务资质、信息系统安全集成一级服务资质、信息系统安全运维一级服务资质、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水文测报系统设计与实施甲级等多项业务开展相关的资质认证。依托多年的技术积累、丰富的行业经验以及全面的业务资质，公司与中国南水北调集团有限公司、安徽省引江济淮集团有限公司、甘肃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内蒙古引绰济辽供水有限责任公司等大型国有企业以及各级水利部门、水务部门等政府部门及其下属单位建立了业务合作关系。2025 年 9 月，公司已通过了中国雅江集团有限公司供应商初审，系雅江集团为数不多的信息化技术服务提供商。

公司深耕涉水基础设施数智化行业二十余年，参与了我国众多涉水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如南水北调、引江济淮、引洮供水、引绰济辽、浙东引水、鄂北调水等国家级重点项目，累计参建项目千余项，是我国涉水基础设施数智化行业的重要参与者。凭借扎实的技术基础以及高标准的质量管控，公司参建项目先后 5 次荣获水利工程行业最高奖项“大禹工程奖”。公司在行业内享有较高声誉，连续

被中国软件行业协会、中国水利企业协会、中国水利工程协会、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评为 AAA 级(最高级)信用评价企业,多次被中国水利企业协会评为“优秀水利企业”。

三、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5年1月-6月	2024年12月31 日/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 日/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 日/2022年度
资产总计(元)	720,910,765.91	694,484,346.40	663,097,826.73	650,355,740.86
股东权益合计(元)	209,569,240.73	223,875,799.37	180,117,095.71	141,633,980.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 (元)	209,569,240.73	223,875,799.37	179,735,634.29	141,427,962.2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4.97	71.01	74.41	79.33
营业收入(元)	145,490,155.38	424,233,585.81	422,644,131.27	301,758,650.73
毛利率(%)	21.90	32.94	28.74	30.06
净利润(元)	-3,467,358.64	43,637,103.66	38,361,515.54	16,866,219.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3,467,358.64	43,637,103.66	38,186,072.04	16,865,460.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4,495,560.98	39,387,086.25	35,715,824.61	12,238,262.7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6	21.57	23.85	12.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	-2.02	19.47	22.31	8.9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80	0.70	0.3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80	0.70	0.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0,905,063.39	39,453,992.01	5,276,045.74	27,181,832.9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21	4.36	4.38	5.43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 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公司下游客户主要集中在水利、水运、水务、水环境等基础设施领域,下游客户所在的基础设施行业与国家基础设施投资规划紧密相关,而基础设施的投资规划受宏观经济状况影响。若未来宏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国民经济中基础设施固定资产投资增速不及预期,影响下游基础设施领域客户的投资意愿及投资规模,进而可能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2、行业政策风险

近年来，受益于国家和地方政府加大水利、水运、水务、水环境等基础设施建设的政策拉动，例如《关于大力推进智慧水利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家水网建设规划纲要》等多项政策的出台，有利于促进公司涉水基础设施数智化业务。若未来相关政策对行业发展支持力度减弱、政策执行延后或存在偏差，则可能导致公司的发展环境出现变化，并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3、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凭借国家战略的大力支持，基础设施的日益完善，以及技术手段的不断革新等多方面因素，我国水利、水运、水务、水环境等基础设施数智化行业迅速发展。随着市场规模不断扩大，行业内的竞争进一步加剧，若未来公司在技术创新、产品及服务升级、销售体系建设等方面不能及时满足市场动态变化，可能对公司业务拓展和市场地位造成不利影响。

4、公司业绩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0,175.87 万元、42,264.41 万元、42,423.36 万元和 14,549.02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223.83 万元、3,571.58 万元、3,938.71 万元和-449.56 万元，公司经营业绩整体呈现逐年上升趋势。

公司主要为下游客户提供基础设施数智化服务，经营业绩受到下游市场需求不利变化、市场竞争激烈程度增加及人工成本上升等多种因素影响，若未来涉水基础设施投资建设放缓导致下游行业需求下滑，或发行人未能合理管控成本费用、及时响应客户需求等，将会面临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5、市场区域相对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来自于华东地区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62.44%、53.87%、70.75% 和 71.06%，华东地区是公司业务较为集中的区域。若未来华东地区对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的需求下降、市场竞争加剧或公司未来在其他区域的业务扩展不及预期，可能会给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带来一定不确定性。

6、业务获取的相关风险

公司客户主要为大型国有企业、政府部门及事业单位等，其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项目合同，招投标过程通常受到客户预算、市场情况、招投标条件及竞争对手情况等公司不能控制的若干因素影响，因此公司通过招投标所获得合同的数量、金额等方面都会有所波动，从而可能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二）财务风险

1、经营业绩季节性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大型国有企业、政府部门及事业单位等，受采购习惯和预算管理制度的影响，该类客户通常在上年年底或当年年初制定项目建设的预算并开展招标工作，同时部分项目的实施还受当地雨季及汛期等因素的影响，使得项目的交付验收工作一般集中在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公司第四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74.12% 和 53.40%，具有较为明显的季节性特征，而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费用开支等在一年中相对平稳发生，此外，公司规模较大的项目通过客户验收也对各季度销售收入影响较大，使得公司不同季度之间利润波动较大，公司业绩存在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2、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30.06%、28.74%、32.94% 和 21.90%，呈现一定波动，主要系公司基于客户需求为其提供定制化的服务方案，不同项目的服务内容和技术要求存在差异所致。同时，公司在招投标或商业谈判过程中也会根据项目、客户的不同情况判断竞争形势并在报价时选择不同策略，导致毛利率存在一定波动。若未来国家政策、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技术实力、成本控制等方面发生较大变化，将导致公司毛利率波动，进而影响公司盈利能力。

3、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3,064.41 万元、17,626.96 万元、22,987.65 万元和 22,807.2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2.65%、31.21%、39.51% 和 37.83%，占比较高。公司的下游客户主要为大型国有企业、政府部门及事业单位等，受客户内部审批流程、资金预算等因素影响，存在部分应收账款逾期的情形。若未来下游客户资金状况出现不利变化，可能会导致公司逾期应收账款无法回收，从而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4、存货规模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9,172.56 万元、22,228.64 万元、23,981.26 万元和 29,690.0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 50.59%、39.36%、41.22% 和 49.25%，占比较高。公司主要为下游客户提供数智化集成服务，项目验收前所发生的项目成本均计入存货，较大的存货规模对公司流动资金提出了较高要求。若未来公司不能对项目进行有效的管理或部分项目执行周期过长，可能会降低资金运营效率；同时，若未来部分项目情况发生实质性变化导致无法验收或部分项目实际发生成本超过项目收入，则公司存货可能出现计提跌价准备的情况，进而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5、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原材料主要基于具体项目需求所采购的硬件设备、软件产品及材料等，涉及的原材料种类、规格型号较多。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材料成本构成，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57.89%、53.77%、44.99% 和 45.79%，原材料的价格波动会影响公司的营业成本。若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公司将面临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

6、经营性净现金流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净现金流分别为 2,718.18 万元、527.60 万元、3,945.40 万元和 -5,090.51 万元，存在一定波动。公司客户主要为大型国有企业、政府部门及事业单位等，该类客户执行较为严格的预算管理制度和付款审批流程，回款周期相对较长。若未来公司经营性净现金流持续波动，且资金流入不能覆盖资金流出，将给公司营运资金管理带来一定影响，从而不利于公司业务开展。

7、税收优惠政策的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及部分子公司系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所得税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部分子公司享受小型微利企业的税收减免政策；同时，公司享受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等税收优惠政策。如果国家所得税和增值税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及子公司不能持续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证的相关要求，导致无法持续享受相关优惠政策，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技术风险

1、技术迭代的风险

公司所处技术密集型产业具有产品更新迭代速度快的特点，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1,638.10万元、1,850.47万元、1,850.75万元和904.00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43%、4.38%、4.36%和6.21%，研发投入整体保持在较高水平。若未来公司未能准确把握行业发展趋势，对业内关键技术的发展动态不能及时掌控，或竞争对手率先在相关领域取得重大突破，则可能导致公司在行业技术和产品快速迭代过程中无法高效地进行技术更新与产品升级，从而面临技术升级迭代滞后及创新能力不足、核心竞争力下降的风险。

2、研发创新失败风险

公司作为涉水行业基础设施数智化服务商，技术水平和研发实力至关重要。随着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高速发展，技术更新及产品迭代较快，公司需要保持较高的研发投入以获取竞争优势。若公司对于技术、产品和市场的发展趋势判断失误，公司研发项目存在研发失败风险，或者研发成果得不到市场和客户的足够认可、不能较好地实现产业化或形成最终销售，导致研发成果的经济效益与预期收益存在较大差距，将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3、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属于人才和技术密集型行业，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是核心竞争能力的重要组成部分，稳定的技术和研发团队对公司持续发展具有重要作用。公司是一家面向涉水行业基础设施的数智化服务商，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涉及水利水电工程、水文水资源、计算机技术、电子信息工程、电气工程及自动化等诸多学科，行业专业性特点突出，且基础设施数智化行业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对于高端专业人才的需求与日俱增。若公司不能保持现有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团队的稳定，且未能持续吸引业内优秀人才加入，将对公司的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4、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历经多年发展，公司在基础软件技术、专业模型技术、自动化控制技术、硬

件开发技术以及智慧应用技术等方面均形成了较强的技术积累。上述核心技术是公司保持竞争力的重要因素，并且公司目前尚有多项技术或产品正处于研发阶段中。若出现公司核心技术机密泄露，可能导致公司的竞争优势遭到削弱，将给公司的日常经营和新产品的研发带来一定不利影响。

(四) 内控风险

1、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李静先生和李兵先生合计控制公司 75.03%的表决权股份，二人系兄弟关系，构成一致行动人，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具有直接影响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的能力，如果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重要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对外投资、资产处置等方面实施不当控制，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2、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资产及业务规模的扩大，对公司项目管理、质量控制、财务管理、市场开拓以及资源整合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公司管理层不能根据上述变化进一步提升管理水平、健全完善组织模式及管理制度，不能对业务及资产实施有效的管理与协调，将影响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五)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围绕公司主营业务、战略发展目标进行的投资，项目系公司根据实际经营状况并结合充分的市场调研、可行性论证后确定的，符合公司的实际发展需求，对提高企业的整体效益和市场竞争力具有重要意义。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项目管理能力不足，项目进度延迟，或政策、市场、技术发生不利变化等问题，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达预期效益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技术发展趋势、国家及行业政策等因素所做出的安排，若项目实施时市场环境或技术状况出现突发变化，或是行业政策出现不利转向，将会导致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景发生不利变化，募

集资金投资项目布局速度、经济效益不及预期，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造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效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3、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和总股本都将会有一定幅度的增长。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且预期产生的效益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存在下降的可能性，公司即期回报面临被摊薄的风险。

(六) 发行失败的风险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将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公司经营业绩、未来发展前景、投资者对本次发行的认可程度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同时，本次发行完成后，若公司无法满足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条件，均可能导致本次发行失败。

第二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800.00 万股（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270.00 万股；本次发行上市全部为新股发行，公司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最终发行数量以北京证券交易所核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数量为准
定价方式	通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选择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每股发行价格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将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申购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合格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要求的合格投资者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第三节 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及其执业情况

张昊然 先生：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资深经理。曾就职于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主要参与了莱绅通灵（603900.SH）主板 IPO 审计项目、鹏鹞环保（300664.SZ）创业板 IPO 审计项目以及多家上市公司年度会计报表审计工作；2017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担任了合肥高科（920718.BJ）北交所上市项目保荐代表人，中水三立（874589.NQ）新三板挂牌项目负责人，主要参与了华塑股份（600935.SH）主板 IPO 项目、容知日新（688768.SH）科创板 IPO 项目、红四方（603395.SH）主板 IPO 项目、华升泵阀（831658.NQ）新三板定向增发项目等，并负责或参与多家拟 IPO 公司的辅导改制及财务顾问工作。自执业以来，执业记录良好，未受到监管部门的处罚。

丁翌 先生：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国家法律职业 A 类资格，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经理，金融学硕士。曾就职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主要参与了巴比食品（605338.SH）主板 IPO 审计项目、威博液压（920245.BJ）北交所上市审计项目以及多家上市公司年度会计报表审计工作。加入国元证券后，担任国风新材（000859.SZ）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主办人，合肥医工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 IPO 项目、苏州市伏泰信息科技股份公司创业板 IPO 项目协办人，参与了浩森科技（831856.BJ）精选层、欧普康视（300595.SZ）再融资、科大国创（300520.SZ）再融资、万泰股份（873444.NQ）和磐石科技（873684.NQ）新三板挂牌等项目。自执业以来，执业记录良好，未受到监管部门的处罚。

（二）项目协办人及其执业情况

李伟先生：中国注册会计师，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项目经理，硕士研究生学历。曾就职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安永华明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主要项目组成员参与过科威尔(688551.SH)科创板 IPO 项目和安徽安芯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 IPO 项目、武汉有机(02881.HK)港股 IPO 项目、科拜尔(920066.BJ)北交所上市项目等,此外还参与过多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多家公司的尽职调查,具备丰富的审计经验和 IPO 经验。自执业以来,执业记录良好,未受到监管部门的处罚。

(三) 其他项目组成员

项目组其他成员:曹军先生、蒋东东先生、黄本亮先生、刘迪女士、苏剑先生、张家亮先生。

二、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一) 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安徽徽元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徽元基金”)持有中水三 3.67%的股份;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股权”)系徽元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其 16.67%的合伙份额,国元股权系国元证券的全资子公司;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元信托”)持有徽元基金 26.67%的合伙份额,国元证券的控股股东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国元信托 49.69%的股份;安徽援疆产业发展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援疆基金”)持有徽元基金 16.67%的合伙份额,国元股权持有援疆基金 20.00%的合伙份额,国元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创新投”)持有援疆基金 30.00%的合伙份额,国元创新投系国元证券的全资子公司。

国元证券在保荐本次中水三立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时,已经进行利益冲突审查,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情形不会影响国元证券公正履行保荐职责。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综上，本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不存在对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可能产生影响的事项。

三、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并据此出具本上市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就如下事项做出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本上市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北交所依照《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采取的监管措施；

9、遵守中国证监会、北交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四、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在发行人股票发行上市后，本保荐机构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持续督导期间为发行人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以及其后3个完整会计年度。持续督导期届满，如有尚未完结的保荐工作，本保荐机构将就尚未完结的保荐工作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如下：

序号	事项	具体安排
1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1)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有关制度； (2)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1)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董事、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2)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	(1)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关联交易相关制度，

序号	事项	具体安排
	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2)督导发行人及时向保荐机构通报将进行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4	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1)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在发行人发生须进行信息披露的事件后，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5	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1)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专用性； (2)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储存、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3)如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等承诺事项，保荐机构要求发行人通知或咨询保荐机构，并督导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6	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1)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规范对外担保行为； (2)持续关注发行人涉及担保等事项； (3)如发行人拟为他人提供担保，保荐机构要求发行人通知或咨询保荐机构，并督导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7	持续关注发行人经营环境和业务状况、股权变动和管理状况、市场营销、核心技术以及财务状况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及时获取发行人的相关信息。
8	根据监管规定，在必要时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	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回访，查阅所需的相关材料并进行实地专项核查。

五、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及通讯方式

保荐机构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沈和付
保荐代表人	张昊然、丁翌
联系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梅山路 18 号
邮编	230001
联系电话	0551-62207999
传真号码	0551-62207360

第四节 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意见

一、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决策程序

2025年10月3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及其他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相关的议案。

2、股东会决策程序

2025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及其他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相关具体事宜。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二、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一）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1、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等相关议案，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1.00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方式为通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3、发行人股东会已就本次发行的股份种类、股份数额、发行价格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二）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公司章程》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已取消）/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制度健全，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发行人具有生产经营所需的职能部门且运行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经查阅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等财务资料、发行人主营业务最近三年的经营情况等业务资料，发行人盈利情况、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声明、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结合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保荐机构的审核核查，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发行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一) 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发行人于 2016 年 4 月首次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2020 年 7 月终止挂牌;2024 年 10 月,发行人股票重新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于 2025 年 5 月进入创新层。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为创新层挂牌公司且已经挂牌满 12 个月,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二) 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治理制度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三会会议文件等材料,经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已取消)/审计委员会,选举了独立董事、原职工代表监事、职工代表董事,聘请了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建立健全了内部管理制度,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30,175.87 万元、42,264.41 万元、42,423.36 万元和 14,549.0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1,223.83 万元、3,571.58 万元、3,938.71 万元和-449.56 万元。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重大资产权属文件、重大借款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企业信用报告等资料,经核查,发行人的财务状况良好,生产经营正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3、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4、依法规范经营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主营业务实际经营情况及开

展相关业务所涉及的准入许可及相关资质情况,查阅了与发行人所从事行业相关的国家产业政策,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涉诉情况,查阅了司法机关及监管部门的相关公示,并通过网络检索查询上述主体涉及诉讼、仲裁、贿赂、行政处罚等相关情形。经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依法规范经营,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三) 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保荐机构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信用报告,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声明,并进行公开查询。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最近三年内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 2、最近三年内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一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一) 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的规定

1、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

发行人于 2016 年 4 月首次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2020 年 7 月终止挂牌;2024 年 10 月,发行人股票重新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于 2025 年 5 月进入创新层。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为创新层挂牌公司且已经挂牌满 12 个月,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二）项的规定，具体详见本节之“二、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和“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的相关内容。

3、发行人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为 22,387.58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800 万股（含本数，且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份数量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预计不少于 100 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四）项的规定。

5、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以及本次发行方案等，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发行人总股本为 5,450 万股，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800 万股（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不超过 27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公众股东（包含发行前的公众股）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发行后股本总额的 25.00%，发行人股东人数预计不少于 200 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五）项和第（六）项的规定。

6、发行人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的标准

发行人本次发行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上市规则》第 2.1.3 条之“（一）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

产收益率不低于 8%”。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分别为 3,571.58 万元和 3,938.71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计算）分别为 22.31% 和 19.47%，符合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 的标准；同时，结合公司业务规模、盈利能力、最近一次融资或股权转让的估值以及可比上市公司的估值水平等因素综合考虑，预计发行时公司市值不低于 2 亿元。因此，发行人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七）项的规定。

7、北交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北交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八）款的规定。

（二）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上市规则》第 2.1.3 条之“（一）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分别为 3,571.58 万元和 3,938.71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计算）分别为 22.31% 和 19.47%，符合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 的标准；同时，结合公司业务规模、盈利能力、可比上市公司的估值水平以及最近一次融资的估值等因素综合考虑，预计发行时公司市值不低于 2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的规定。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的规定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主营业务实际经营情况及开展相关业务所涉及的准入许可及相关资质情况以及与发行人所从事行业相关的

国家产业政策；获取了发行人的征信报告及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信用报告及无犯罪记录证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结合公开信息查询验证。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因此，发行人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不得申请公开发行上市的情形。

（四）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 2.1.5 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符合《上市规则》第 2.1.5 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的

相关规定。

五、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创新发展的核查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创新能力建设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过程

针对发行人创新能力建设情况，本保荐机构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访谈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发行人所处行业产业政策、主要经营模式、组织架构、技术水平、竞争优势以及公司产品与技术创新、模式创新等情况；
- 2、获取发行人销售明细表，通过公开渠道了解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基本信息；实地走访主要客户，了解主要客户和发行人的合作情况、对发行人的评价等；搜集市场公开信息并获取发行人相关荣誉，分析发行人市场地位；
- 3、查看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及核心技术人员简历，了解研发人员认定标准、数量、专业背景以及从业经历；
- 4、查看行业法律法规、国家政策文件、行业研究报告等，了解行业的市场规模及发展前景、市场地位、技术水平以及技术壁垒；
- 5、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了解发行人经营业绩的成长性以及盈利能力；
- 6、查看发行人的核心技术资料、各类知识产权证书、荣誉奖项、资质认定、参与起草的行业标准、研发项目等相关内容，分析发行人的创新机制、创新能力以及创新成果；
- 7、结合公司经营模式、创新特征、主要销售区域、所属行业市场空间及发展前景等，分析判断公司是否属于业绩增长主要依靠非创新因素驱动，主营业务地域集中、市场空间狭小且缺乏拓展能力，下游应用领域需求持续萎缩，是否属于特定行业领域企业等情形。

（二）认定依据

公司主要为水利、水运、水务和水环境等领域客户提供数智化集成服务、数智化软件开发、运维服务、硬件销售等为一体的基础设施数智化服务。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分类标准，公司所处行业为“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之“I6531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是国家重点支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

因此，公司不属于《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中所规定的负面情形，不属于国务院主管部门规定或者认定的产能过剩行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行业，亦不属于金融业、房地产业企业，或者从事学前教育、学科类培训等业务的企业。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公司具备创新特征，具体体现如下：

1、创新投入

（1）研发投入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创新，始终将技术创新作为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途径，围绕业内技术发展方向、行业难点痛点问题以及潜在市场需求等开展研发项目，持续保持较高水平的研发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638.10 万元、1,850.47 万元、1,850.75 万元和 904.0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43%、4.38%、4.36% 和 6.21%，持续的研发投入为公司保持市场竞争力提供了有力支撑。

（2）研发人员

公司秉承自主创新理念，注重技术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历经多年发展，公司已建立了一支专业技术过硬、行业认识深刻以及实践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研发人员达 94 人，占公司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21.96%，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水文水资源、计算机技术、电子信息工程、电气工程及自动化等相关专业背景，为公司自主研发奠定了专业技术基础。

（3）研发体系及科研专项

公司以自主研发模式为主，建立了较为成熟的研发体系，根据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与行业技术发展，延展包括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GIS 及数字孪生等一系列技术，与涉水行业的相关产业进行深度融合。同时，公司还与高校、科研院所等专业研究机构不定期开展合作，拓宽公司产品的自主创新发展路径并提升产学研转化力度。

公司设有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省级院士工作站、省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安徽省水务自动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安徽省水务信息工程研究中心、安徽省工业设计中心等 6 个省级创新平台，公司院士工作站被中国科学技术协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科学技术部、国务院国资委四部门联合认定为“先进院士专家工作站”。此外，公司依据行业发展趋势、技术创新特点，积极开展重大科研项目研究，公司先后承担了 2 项国家级科技专项项目和 3 项省部级科技专项项目，参与了 6 项国家级或省部级科技专项项目。

2、创新产出

在持续大力进行研发投入的同时，公司重视科技成果转化，通过自行投资等方式转化了大量的科技成果。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公司拥有专利 98 项，其中发明专利 26 项；软件著作权 507 项，技术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效果显著。

经过多年的持续投入、经验积累及科技成果转化，公司已在基础软件、专业模型、自动化控制、硬件开发、智慧应用等全流程的关键环节形成多项核心技术。其中，公司在专业模型技术上持续攻坚，形成了包括水文模型、水资源优化调度模型、泵站优化调度模型、联合调度模型在内的诸多涉水行业专业模型，实现了各类涉水场景的可预测性，为下游客户的决策提供了重要参考依据。同时，公司的自动化控制技术构建了自动化软硬件集成系统，实现了对特定应用场景的检测、控制、优化、调度、管理和决策，有力提升了涉水行业基础设施运转的稳定性。

2020 年，公司在中国水利企业协会组织的“全国洪水预报系统软件测评”中，融合了关键专业模型技术的“三立洪水预报与调度系统 V1.0”被测评为“优秀”等级。公司不仅在专业技术上形成多项核心技术，并不断将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持续引入涉水行业，推动相关基础软件技术在涉水行业的融合应用，形成了“基于深度学习的 AI 图像识别技术”“混合架构的数据交换技术”

“基于图像分割和虚拟现实的自然景观模拟系统”等核心技术，加速推进我国涉水行业基础设施的数智化转型。

3、创新认可

（1）有权机关认可

公司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以及国家级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企业，曾荣获山东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安徽省科学技术奖二等奖等省科学技术(进步)奖十项。公司主持或参与十余项相关领域国家、地方、团体和行业标准的编制工作，包括3项国家标准、1项行业标准的编制；荣获国家重点新产品、安徽省重点新产品、安徽省自主创新产品、省级科研成果等荣誉三十余项。

（2）客户认可

依托多年的技术积累、丰富的行业经验以及全面的业务资质，公司与中国南水北调集团有限公司、安徽省引江济淮集团有限公司、甘肃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内蒙古引绰济辽供水有限责任公司等大型国有企业以及各级水利部门、水务部门等政府部门及其下属单位建立了业务合作关系。2025年9月，公司已通过了中国雅江集团有限公司供应商初审，系雅江集团为数不多的信息化技术服提供商。

公司深耕涉水基础设施数智化行业二十余年，参与了我国众多涉水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如南水北调、引江济淮、引洮供水、引绰济辽、浙东引水、鄂北调水等国家级重点项目，累计参建项目千余项，是我国涉水基础设施数智化行业的重要参与者。凭借扎实的技术基础以及高标准的质量管控，公司参建项目先后5次荣获水利工程行业最高奖项“大禹工程奖”。公司累计参建南水北调信息化项目80余项，是南水北调工程最大的信息化技术服务商之一，参建项目数量与中标金额在信息化领域均位居前列。

（3）市场认可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智慧水利领域，其中，2024年公司来源于智慧水利领域的中标订单（金额超百万元）累计6.11亿元。根据剑鱼标讯（国内专业的招投标信息服务平台）中标公示信息统计数据显示，2024年我国水利信息化建设项目（金额超百万元）招投标项目数量超1,900个，规模累计达

237.23 亿元，中标单位共计 430 家（包含联合体单位）。经测算，中水三立在智慧水利领域的市场份额约 2.58%，在水利信息化领域占据了较高的市场份额，行业地位显著。

公司在行业内享有较高声誉。中国水利工程协会通过对水利行业各供货单位（信息化类）的综合素质、财务状况、管理水平、创新能力、市场行为和信用记录等指标进行综合评分，公司在 2020 年信用评分结果排名中位列第一。中国水利企业协会通过对智慧水利企业的多方面指标进行综合评价，公司在 2021 年以及 2024 年均获最高级别评价“AAA 级”（信用评价有效期为 3 年），并多次被评为“优秀水利企业”。

综上所述，公司具有创新特征。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备创新发展能力。

六、保荐机构关于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认为：中水三立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国元证券同意担任中水三立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推荐其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水三立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签字):

李伟

李 伟

保荐代表人 (签字):

张昊然

丁翌

张昊然

丁 翌

内核负责人 (签字):

李辉

李 辉

保荐业务负责人 (签字):

李洲峰

李洲峰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沈和付

沈和付

